

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8日，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公司组织开展了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营苑北路2号5幢10室，租用闲置的门面房。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公司总投资50万元，达到年接诊、接待宠物3960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环（栖）建[2021]24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相关内容，包含建成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美达浅草明苑商业用房（共2层），企业涉及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的臭味，产生量较少，设置一套独立的新风系统，封口朝向万兴路。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风口朝向万兴路。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空调外机位置来降低噪声污染。分隔开多个功能房，各房间加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诊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毛发、指（趾）甲等美容废物。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寄养废物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活性炭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厂区内设置总面积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仓库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臭气以及污水处

理设施产生的臭味，产生量较少，采用独立的新风系统处理后排放。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6日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pH 6.8、COD 13mg/L、SS 12mg/L、氨氮 0.047mg/L、总磷 0.03mg/L、粪大肠菌群 $<2.0\times 10^2$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6日监测期间，万兴路一侧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9 dB，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 dB；其余厂界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7 dB，夜间最大值为 49 dB。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有面积为 2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仓库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5、总量核定

由于本项目租用美达浅草明苑闲置门面房，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小区内生活污水混合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万兴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马玉林 国延博
史春强 张婧捷 高磊
南京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